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暑假場次)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診斷、評量與教學的能力，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
- 三、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湳雅國小、永靖國小、東山國小、北斗國小、崙雅國小
- 四、協辦單位：埤頭國中

肆、研習人員、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人員：有意擔任教授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資格)，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
-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共同課程及選修課程請各擇一梯次報名，勿重複報名。

課程		時數	梯次	日期	研習地點	研習方式	人數
共同課程 (請擇一梯次)		8 小時	1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Google meet 線上		2 梯次
			2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合計 320
選修課程 (請擇一科目及梯次)	國語文	10 小時	1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永靖國小	實體	60
			2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北斗國小	實體	60
	數學	10 小時	1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永靖國小	實體	60
			2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崙雅國小	實體	60
	英語文	10 小時	1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東山國小	實體	40
			2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東山國小	實體	40

須參加一場共同課程研習 8 小時及一場選修課程研習 10 小時，合計 18 小時



第一天 共同課程(線上研習)							
時間	內容	第一梯次 113 年 7 月 2 日		第一梯次 113 年 7 月 3 日			
8：00-8：10	報到簽到						
8：10-10：1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講師：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講師：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10：30-12：30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13：30~15：30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15：40-17：40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第二天 選修課程(實體研習)							
時間	內容	國語科		數學科		英語科	
		7/9 永靖 國小	8/21 北斗 國小	7/9 永靖 國小	7/30 崙雅 國小	7/15 東山 國小	8/5 東山 國小
8：00-8：10	報到簽到	請帶學生證或學歷證明					
8：10-10：10	國小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講師： 員林 國小 劉昀甄 主任 備註： 需自備 筆電或 平板	講師： 中山 國小 (退休) 劉素珠 校長 備註： 需自備 筆電或 平板	講師： 永靖 國小 蘇月妙 校長 備註： 需自備 筆電或 平板	講師： 萬來 國小 陳靜婷 校長 備註： 無	講師： 湳雅 國小 賴益進 校長 備註： 需自備 筆電或 平板， 具麥克 風功能	講師： 僑信 國小 陳嘉惠 老師 備註： 無
10：30-12：30	國小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13：30-15：30	國小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的耳機	
第三天 選修課程(實體研習)							
時間	內容	國語科		數學科		英語科	
		7/10 永靖 國小	8/22 北斗 國小	7/10 永靖 國小	7/31 崙雅 國小	7/16 東山 國小	8/6 東山 國小
8：00-8：10	報到簽到						
8：10-10：10	國小補救教學策略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講師： 員林 國小 劉昀甄 主任	講師： 中山 國小 (退休) 劉素珠 校長	講師： 永靖 國小 蘇月妙 校長	講師： 萬來 國小 陳靜婷 校長	講師： 湳雅 國小 賴益進 校長	講師： 僑信 國小 陳嘉惠 老師
10：30-12：30	國小補救教學策略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備註： 無	備註： 無	備註： 需自備 筆電或 平板	備註： 需自備 筆電或 平板	備註： 無	備註： 需自備 筆電或 平板

陸、成效檢核：

- 一、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以評估辦理成效。
- 二、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不浮濫發予證明。
- 三、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資源平台-人才招募專區』填寫基本資料。
- 四、請參加人員填寫擔任本縣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掃描下方 QR 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



柒、經費需求及明細：由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

捌、**重要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 一、本研習無補課機制，研習期間請勿請假，請確認可全程參加再報名。報名時請確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若有誤植，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
- 二、公告錄取一週內以電子郵件寄發行前通知(含線上研習注意事項及會議連結)，請依公告錄取之場次全程參加 18 小時研習課程，若錄取後因事無法全程參與，請務必於研習前一日電洽各場次聯絡人取消參加，以免影響日後報名權益。

三、共同課程研習需完成三項檢核點，包含：簽到，課中檢核任務，以及簽退和回饋，皆需全部達成才算完成共同課程，方能繼續參加選修課程研習。共同課程及選修課程研習其間，若任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亦無核發時數證明。

四、選修課程研習第一天驗證學歷資格，請備妥學生證正本(大學二年級升三年級以上)或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立即返還。學生證未有入學年度者，請提供在學證明。另，務必配合課表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以利後續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五、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交通請儘量共乘，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

六、聯絡人：

(一)報名事宜、錄取通知及共同課程研習等疑問，請洽楠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曾詩穎小姐 04-8734192 或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曾雅琳小姐 04-8927947 。

(二)選修課程研習請洽以下各承辦學校主任或組長：

1. 永靖國小輔導主任林季蓁 04-8221812#850；資料組長張麗君 04-8221812#852
2. 北斗國小教務主任蔡祥斌 04-8882008#12
3. 東山國小教務主任葉玫茹 04-8310749#809
4. 崙雅國小輔導主任林芷儀 04-8710945#705

玖、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含 1 場共同課程及 1 場實體課程)，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共 18 小時，並頒發研習證明。

拾、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